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208,878,51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663,3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25,832,484股之64.11%。
出席董事：蘇明芬、沈國榮、廖陳宣有、顏明善、張泰山、黃政勇、黃勇義、郭枝芬
出席監察人：張占魁、陳柏杉

主席：蘇明芬 董事長



記錄：張慧茹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公司地址遷移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需修改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二、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200012股東提議，因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已設置獨立董事，建議監察人三人修正為二人。

由主席裁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董事會提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4,968,786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502,337權)	1.7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78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59,984權)	98.29%

股東提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4,968,786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756,869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88.19%
反對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211,917權 (含電子投票 4,663,399權)	11.81%

本案依股東所提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4,968,786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756,869權 (含電子投票 3,502,311權)	88.19%
反對權數 1,079權 (含電子投票 1,07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210,838權 (含電子投票 1,160,009權)	1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三。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4,968,786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756,869權 (含電子投票 3,502,303權)	88.19%
反對權數 1,078權 (含電子投票 1,078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210,839權 (含電子投票 1,160,018權)	1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4,968,786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756,869權 (含電子投票 3,502,299權)	88.19%
反對權數 1,078權 (含電子投票 1,078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210,839權 (含電子投票 1,160,022權)	11.8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令規定，增訂股東會納入採行電子投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至十三人</u>，監察人<u>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u>、監察人<u>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條文。</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有當期淨利時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p>	<p>依據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40條，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一部分之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p>	<p>配合本次章程修正，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條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規定，增訂股東會納入採行電子投票。</p>
<p>第二條之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之方式外，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配合自 105 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酌修文字。</p>

【附件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規定及章程所訂，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所遺名額，依所獲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為使當選認定方式更加完善修訂，及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u>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每張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每張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u></p>	<p>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8. 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p> <p>9.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附件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八十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